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15096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1,087,720.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回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609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54,226.78	104,602,217.11
本期利润	-153,443,741.02	143,379,343.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33	0.06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50%	6.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6	0.02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4,502,975.56	1,081,059,416.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79	1.04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0%	1.50%	-4.88%	0.82%	-6.32%	0.68%
过去六个月	-17.91%	1.46%	-5.08%	0.74%	-12.83%	0.72%
过去一年	-19.50%	1.43%	-9.32%	0.67%	-10.18%	0.7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81%	1.28%	-5.56%	0.59%	-10.25%	0.6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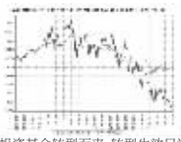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生效日为2017年7月27日。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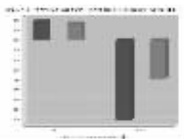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17年7月27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五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生效日为2017年7月27日,截至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披露55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神玉飞	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7日	-	10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年9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期间主要从事宏观策略行业研究和股票投资策略研究工作。2015年12月起担任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离任日期为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研究精选")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银河研究精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美国经济强劲复苏,海外其他主要经济体则复苏乏力。2018年中国经济在内部去杠杆和外部贸易战的双重压力下,经济增长三驾马车投资、消费和出口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乏力。宏观经济的周期性调整在2018年下半年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上市公司层面则体现为业绩下滑的压力。

2018年中国国内权益市场和债券市场冰火两重天,走出了截然相反的走势,全年权益市场持续下跌,虽然2018年上半年权益市场提供了一些操作机会,但是后期市场的恐慌性下跌致使全年权益市场整体惨淡,而债券市场则表现较好。2018年,沪深300指数、创业板综指和中小板综指分别下跌25.31%、28.65%和37.75%。分行业来看,2018年跌幅较小的行业依次为餐饮旅游、银行和石油石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2018年前三季度把握了一些盈利的机会,但是在2018年Q4市场整体下跌过程中,未能及时规避风险。回顾2018年本基金的管理运作,本基金管理人重点配置了家电、建材、食品饮料等行业,但是低配了全年跌幅较小的餐饮旅游、金融等行业,另外2018年Q4强势股补跌时,未能很好的处理本基金持有前期强势的重仓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7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形势整体依然向好,本基金管理人判断随着中美贸易战的缓和,美国国内通胀压力缓和带来加息预期随之缓和,美国经济下行风险释放有望维持平稳增长;欧元区经济受制于政局动荡仍然乏善可称;日本自身经济的韧性也将促使经济保持一定的竞争力;资源品景气复苏有望推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回暖。

展望2019年,本基金管理人判断中国经济有望稳中求进,防范风险。随着中美贸易战的缓和,中国经济增长的外需风险释放,近期伴随着市场普遍预期上半年年经济下行风险兑现后,宏观经济政策的及时调整,投资和消费也有望迎来拐点复苏。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对2018年中国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在2019年上半年或将逐渐消失,中国经济有望稳中求进,企稳回升。

本基金管理人判断2019年全球宏观政策将较2018年出现明显缓和,从而对资本市场产生经济的影响。美联储释放的加息预期的改变将对美股产生有力支撑,美联储货币政策的改变必将给全球其他国家货币政策提供宽松的空间。2019年,国内除了货币政策或较2018年宽松外,财政政策在去杠杆暂缓的背景下也有望对经济释放积极的推动力。

基于对2019年宏观经济前低后高和股票市场相对谨慎乐观的判断,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绝对收益的理念,谨慎选择股票仓位和具体投资标的,重点关注符合经济转型估值合理的成长股、稳定增长高分红的价值股和行业格局趋于优化的周期价值股三大方向的投资机会。在上述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跟踪研究周期股和消费股;成长股和价值股估值溢价率的变化,力争较好准确把握上述行业轮动的机会与同时力争规避相关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支持保障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2,165,504.67,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由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年度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444,398.78	56,335,687.06
结算备付金		10,975,169.45	3,904,947.70
存出保证金		219,913.45	565,067.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348,104.64	885,387,626.79
其中:股票投资		457,348,104.64	882,454,126.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3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0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7,200.07	14,159,515.46
应收利息		-23,429.57	235,584.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37.21	24,8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3,699,894.03	1,090,613,2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05,086.06	-
应付赎回款		20,281.25	1,497,160.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4,100.13	1,401,302.21
应付托管费		142,350.00	233,550.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31,904.46	2,224,931.84
应交税费		2,143,158.46	2,143,158.4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0,038.11	2,053,761.63
负债合计		9,196,918.47	9,553,86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6,668,480.23	1,019,405,224.83
未分配利润		-112,165,504.67	61,654,1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502,975.56	1,081,059,41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699,894.03	1,090,613,281.82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379元,基金份额总额781,087,720.55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7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1,292,732.13	167,884,852.73
1.利息收入		3,777,216.75	16,010,292.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2,662.66	844,632.72
债券利息收入		2,833.37	898,662.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01,720.72	14,266,997.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64,822.18	105,847,990.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220,353.90	128,348,915.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5,652.82	-25,323,624.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649,878.90	2,822,699.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89,514.24	38,777,125.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4,387.54	7,249,444.25
减:二、费用		22,151,008.89	24,505,509.66
1. 管理人报酬		12,451,065.50	14,593,458.32
2. 托管费		2,075,177.53	2,432,243.0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228,159.41	7,292,893.6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0.22	-
7. 其他费用		396,596.23	186,914.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443,741.02	143,379,343.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43,741.02	143,379,343.0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9,405,224.83	61,654,191.62	1,081,059,416.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3,443,741.02	-153,443,741.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736,744.60	-20,375,955.27	-273,112,69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408,500.64	-77,342.45	25,331,158.19
2.基金赎回款	-278,145,245.24	-20,298,612.82	-298,443,858.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668,480.23	-112,165,504.67	654,502,975.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42,969,762.73	3,042,969,762.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379,343.07	143,379,343.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0,594,775.17	-124,694,914.18	-2,105,289,68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66,056.35	299,815.62	19,665,871.97
2.基金赎回款	-1,999,960,831.52	-124,994,729.80	-2,124,955,561.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9,405,224.83	61,654,191.62	1,081,059,416.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范永武 范永武 虞晓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2]39号文批准,由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5日共同发起并向社会募集设立。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5年,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000,000,000.00份,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华恒信验字[2002]第2036号的验资报告。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02]12号文审核同意,于2002年9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94号文《关于终止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的同意,银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7月27日终止上市,《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终止上市日起失效,《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27日起生效,"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暨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本基金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开放集中申购,本次集中申购募集基金份额为436,540.09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821717_B10号的验资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8日对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根据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1.018920621(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经重新计算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的变更在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披露,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控")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首都机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2,971,113.54	15.83%	1,439,051,227.80	31.64%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6,000,000.00	20.40%	41,210,000,000.00	68.22%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810.03	15.98%	247,149.10	29.7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